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事项：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筹备补贴资金项目

委托主体：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主体：北京种业之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委 托 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3条6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委托代理人： 赵颖男

联系 方式： 010-63869185

受 托 方： 北京种业之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育菲园东里13号-1

法定代表人： 王云

项目联系人： 王云

联系 方式： 13146883543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办好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的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工作方案》，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筹备补贴资金项目的任务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丰台主会场承办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委托项目名称

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筹备补贴资金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丰台主会场相关工作，乙方承办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开幕式（含“芯智汇”智慧育种论坛、蔬菜种业与企业家发展论坛）组织运营、场地布置、开幕仪式、开幕式配套宣传直播及宣传片拍摄制作、场地租赁、同声传译及相关配套服务；月季种业创新发展论坛会场运维布置、场地租赁、现场直播

及配套服务；科技成果交流体验发布活动整体搭建、展示运营策划与设计（展品配套）、场地租赁及相关保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履约完成。

第四条 项目成效要求

- 1、办成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开幕式及配套服务。
- 2、北京种业大会论坛线上线下收看人数 ≥ 1 万人。
- 3、参与企业数量 ≥ 200 家。
- 4、新闻报道数量 ≥ 5 篇。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 2、协助乙方确定第三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丰台主会场相关方案。
- 3、监督指导乙方各项工作质量、效果和进程。
- 4、提供项目所需的政策支持及协调资源。
- 5、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 6、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7、在论坛闭幕以后组织对乙方承办相关工作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开幕式（含“芯智汇”智慧育种论坛、蔬菜种业与企业家发展论坛）搭建与执行。
- 2、月季种业创新与产业发展论坛布置与执行。
- 3、科技成果交流体验发布活动策划与布展。
- 4、乙方在承办全过程中（包括会后提交的相关资料），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发生，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5、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时间要求以甲方规定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执行。

7、除上述工作内容外，甲方提出的其他与承办大会相关的工作，乙方也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第七条 服务委托金额明细与拨付方式

1. 项目资金总金额为：295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147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

第二次支付于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甲方进行项目成果审核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1475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数量、质量完成策划方案内容或者项目实施中未通过甲方验收及未能通过项目整体验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已收取的项目资金全额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种业之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00009923050017427281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信用代码：91110106MAE8GDGG5D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叁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